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
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18日，2014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债券简称“PR穗热电/14穗热电债”，发行规模8亿元，当前余额3.6亿元，票面利率6.38%，期限10年。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及《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更

1、原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董事会	谈强	男	1972年1月	董事长
	黄永基	男	1965年11月	董事、总经理
	夏宝林	男	1970年12月	董事

2、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发行人根据《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取消董事会，改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黄永基，免去谈强、黄永基、夏宝林董事职务，免去谈强董事长职务。

3、现任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执行董事	黄永基	男	1965年11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根据以上变更内容进行修正，且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已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

(二)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1、原中介机构概况

原中介机构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变更情况

(1) 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发行人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发行人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执业资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093）。

③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来《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 0372021265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1年11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110号），对其承做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022年2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发来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2001号），对其承做的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上述立案调查未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造成实质性影响。

④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22年2月18日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永兴集团2021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永兴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⑤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该变更自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3、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前后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辞、陈诚、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2022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